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玉梅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 2019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梅	6	4	2	0	0	否	0

2019 年度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五次共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共计 10 份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19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2018年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5)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意见； (6)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对公司 2019 年信息

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有关事项等认真审核后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

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王玉梅  
2020年3月20日